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各議員
 由：爭取舊市區社區發展服務聯會
 事由：對舊市區服務的問題查詢及意見
 日期：27／7／98

I. 就『綜合鄰舍計劃』的查詢：

i. 服務區域的選取

政府建議只會在三個區內（即油旺區、深水步區及九龍城區）部分私人舊樓（合共十二個小區）推行新建議『綜合鄰舍計劃』，但是一些眾所周知的舊市區，例如觀塘、旺角南、荃灣、紅磡、西環、灣仔、筲箕灣等區域並不包括在內。

※※ 同樣是屬於舊市區、同樣面對市區重建、業主收樓及居住環境惡劣等問題，為何

不是所有舊市區有服務呢？

※※ 再者，由於政府終止兩項試驗計劃，其中一工作隊旺角南又不列入新服務的目標地區內，故由有服務變為無服務，令現正接受服務的舊區居民感到極為不安及徬徨無助，請問政府如何對旺角南這些居民有合理的交待？

ii. 服務內容只重補救，欠缺發展性

服務內容只重社會福利服務諮詢及轉介，不重視發展及組織居民自身解決社區問題的能力，更與社會工作助人自助的原則不符。

※※ 試問一個內容狹隘及欠缺居民發展的服務，如何有效地達致居民自助互助的目標呢？

iii. 指定的服務對象只限於新移民、老人及低收入人士，存在著以下問題：

※※ 現時根據社會福利署的統計方法，新移民的界定是來港一年以內的人士，那麼，新服務會否只接受來港一年以內的人士？

※※ 同樣地，低收入人士又如何界定呢？是否單指綜援受助者呢？如接受服務的人士超過有關入息時，是否不可以接受服務呢？

iv. 由於新服務的經費來自每隊「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終止後的資源（每年資助金為 136 萬元），換言之，政府每年只是有限度地調撥資源開展新服務。

※※ 在回應已迫在眉睫的舊區問題上，是否沒有誠意呢？既然政府確認舊區問題如此嚴重，為何政府不增撥資源立即開展新服務呢？

v. 繼政府終止兩個舊區試驗計劃後，「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這類的服務（下簡稱社區發展服務）將會陸續被削減，預計在 2000 年臨屋清拆後只會剩餘數隊，

到 2005 年時會全面取消。

社區發展服務重視居民發展、組織居民解決社區問題、向政府表達意見及讓政府了解基層市民的需要，從而改善他／她們的生活質素。按理這類服務具有教育及發展公民責任，亦有助官民溝通，政府應廣泛地在各地區推行。

※※ 但政府這次的決定，是否有意地削弱民眾聲音？
又是否有計劃地扼殺社區發展服務的生存空間？

2. 就『綜合鄰舍計劃』的意見及要求：

i. 所有舊市區均應提供服務

既然舊市區不只三個，而且舊區問題刻不容緩，政府應盡速在旺角南及其他舊市區開展新服務，例如觀塘、荃灣、紅磡、西環、灣仔、筲箕灣等區域應包括在內。

ii. 服務內容要具備發展及組織居民的元素

服務內容應加入居民發展及組織居民的元素，並鼓勵居民積極關心社區及表達意見，共同解決一些社區問題。

iii. 不應有指定的服務對象

指定的服務對象並不能彈性地回應舊市區的需要及問題，亦不符合『社區整合』及居民互助的目標。例如在面對市區重建問題，業主與租客亦會面對種種困擾及問題，難道當業主來求助時，社工可以不回應他們需要嗎？因此，我們認為服務對象應照顧全區有需要的居民，不應將區內居民分類，避免分化。

iv. 社區發展服務應繼續擴展，要求立法會跟進

在過往的檢討裏，社區發展服務均獲得相當的認同。但政府在今次的檢討中，卻藉詞削減社區發展服務實在於理不合。政府應該繼續資助社區發展服務在各社區內推行，以維持基層市民的聲音及保障基層市民的生活質素，並發展居民關心社區及積極地改善自己的生活環境。我們要求立法會跟進政府削減這類關注民生的服務。

v. 立法會應要求社會署定期交待新服務的進展，及監察該服務的運作情況在服務協議及檢討機制上，應盡速向立法會交待，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有責任監察該服務的運作情況及社署應定期匯報新服務的進展，以確保新服務能回應舊區居民的需要。

備註：※※請議員協助提問的問題，並請有關政府部門以書面回覆香港社會工作者總

工會轉交本會，謝謝！